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投簡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全揚工程行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魏有用
000000000000000000
原　　審
訴訟代理人　羅閎逸律師
　　林吟蘋律師
被　上訴人
原　　告　郭靜瑤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6,58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另上訴人於民國112年2月22日聲明上訴時，其聲明上訴狀內未載明上訴事實及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亦應於前揭第一項所示期限內補正上訴事實及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亦駁回上訴人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另受特別委任之訴訟代理人，有依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提起上訴之權。所謂提起「上訴」，非僅代為向法院表示上訴之意思表示而已，其為使上訴發生合法效力目的範圍內所必要之行為，如：提出上訴狀、繳納上訴裁判費等，均應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981號裁定、97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要旨及司法院□廳民一字第0021號函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有委任羅閎逸律師及林吟蘋律

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依前揭說明，一併將補正裁定通知上訴人之原審訴訟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建文